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3〕45号

---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2023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

2021—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市场发行工作，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邀

请符合条件的 2021—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成为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要求**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 2021—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二）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三）能够在陕西省范围内承办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四）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五）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六）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 **二、承办机构的确定**

2023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主要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其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指标进行确定。陕西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机构。

### **三、其他事项**

申请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向陕西省财政厅递交书面申请表（见附件2），并加盖总机构公章。若申请机构为总机构授权的下属省级分支机构，申请机构应提供总机构委托授权书，申请表加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申请表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接收地点为陕西省财政厅东办公楼424办公室（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院内）。承办机构确定后，陕西省财政厅与承办机构签署《2023年陕西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联系人：魏欣怡 电话：029-68936327

- 附件：1. 2023年陕西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范本）
2. 2023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